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深旺道38號海達郵服務設施大樓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derlyhk.com](http://www.elderly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5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宣派末期股息.....	7
續聘獨立核數師.....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董事責任.....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深旺道38號海達邨服務設施大樓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218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聯交所總面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獲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予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執行董事：

魏嘉儀女士  
魏仕成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衍峰先生  
王賢誌先生  
胡穎芳女士  
盧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菱徑3號  
東威閣1樓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擴大發行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續聘獨立核數師；
-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行發行股份授權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行重續現行發行股份授權，否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魏嘉儀女士及魏仕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柯衍峰先生、王賢誌先生、胡穎芳女士及盧寧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魏仕成先生及王賢誌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賢誌先生的獨立性，彼已就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確認書。經適當考慮後，董事會確認王賢誌先生繼續被視為屬獨立及將繼續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2港仙。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有關期間的獨立核數師。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深旺道38號海達邨服務設施大樓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

隨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elderlyhk.com](http://www.elderlyhk.com))網站下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代表委任

---

## 董事會函件

---

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 9. 董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iv)宣派末期股息；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12.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許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直至以下最早時限：

- (i) 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七月	0.65	0.62
八月	0.66	0.59
九月	0.63	0.59
十月	0.62	0.58
十一月	0.64	0.58
十二月	0.64	0.61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64	0.61
二月	0.63	0.60
三月	0.62	0.60
四月	0.62	0.60
五月	0.61	0.59
六月	0.62	0.59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	0.60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的披露及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資料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當購回授權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獲悉數行使時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魏嘉儀女士 （「魏女士」）	家族信託之委託人	624,000,000(L) <sup>(1)</sup>	63.40	70.4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L) <sup>(2)</sup>		
魏仕成先生	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624,000,000(L) <sup>(1)</sup>	63.50	70.56
	實益擁有人	11,032,000(L) <sup>(3)</sup>		
上鋒有限公司（「上鋒」）	實益擁有人	624,000,000(L)	62.40	69.34
Shi Fung (PTC) Limited	受託人	624,000,000(L) <sup>(1)</sup>	62.40	69.34
魏曉玲女士	配偶權益	635,032,000(L) <sup>(4)</sup>	63.50	70.56
林罡先生	實益擁有人	70,202,000(L) <sup>(5)</sup>	7.02	7.80

(L) 指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上鋒持有，而上鋒則由一項家族信託(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信託契據成立的鄺氏及魏氏家族信託，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的變更及移除受益人契據修訂及補充)(「家族信託」)的受託人Shi Fung (PTC) Limited(「受託人」)全資擁有。魏女士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魏仕成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魏女士及魏仕成先生被視為於上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指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魏女士授出購股權的1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 (3) 指魏仕成先生持有的1,032,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000,000股相關股份。
- (4) 魏曉玲女士為魏仕成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魏仕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指林罡先生持有的60,202,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000,000股相關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於本公司的股權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面或某一局部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所指定的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

##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連任：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並無其他有關各退任董事建議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必須予披露的資料。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1) 魏仕成先生

魏仕成先生（「魏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魏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嘉豐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魏先生於香港安老院舍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魏先生(i)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由香港科技學院取得製造工程(產品工程及設計)的高級文憑；及(ii)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由華威大學取得工程商業管理科學碩士。

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大埔北區會務委員會主席。魏先生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連續四年從社會福利署署長及義工總領袖獲授義工服務銅獎。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榮獲特許董事會之傑出董事獎項。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魏先生為(其中包括)嘉豐國際有限公司、荃威安老院有限公司、頤樂居有限公司、嘉濤宮有限公司、東方中醫藥有限公司及荃灣老人中心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魏先生為魏女士的兒子、林罡先生的胞弟及鄺衛平先生的繼弟。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連續續期一年任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進行膺選連任。魏先生於每完成12個月任期後有權享有每年固定薪酬約2,700,000港元加酌情管理層花紅。該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參照彼在本公司履行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權概約百分比 (%) <sup>(3)</sup>
魏先生	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624,000,000 (L) <sup>(1)</sup>	63.50
	實益擁有人	11,032,000 (L) <sup>(2)</sup>	

「L」指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 該等股份由上鋒持有，而上鋒則由受託人全資擁有。魏女士為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而魏先生為家族信託的唯一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女士及魏先生被視為於上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魏先生持有的1,032,000股股份及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000,000股相關股份。
-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王賢誌先生**

王賢誌先生(「王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頒商學學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東華三院董事局副主席及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董事局主席。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王先生擔任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32)的執行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並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連續續期一年任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進行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作出的建議並參照當前市況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董事會於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增加成員多元化程度。王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對本集團業務有利。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屬獨立人士，並可為董事會及其成員多元化作出更多貢獻。



**Kato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深旺道38號海達邨服務設施大樓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魏仕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賢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
4.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2港仙；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股份的任何證券，不得超逾下述各項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個別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且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權力將受相應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所可能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所根據委員會所管理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就此方面另行遵照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6(d)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8. 「動議在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批准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擴大至涵蓋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有關數目。」

承董事會命  
嘉濤(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仕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菱徑3號  
東威閣1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被視為已撤回。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5. 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就上文第6項及第8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7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於本通告日期向股東寄發)附錄一內。